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3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3年12月8日。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:15至9:25，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8日上午9：15至下午3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兼董秘黄晓亮先生（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无法主持会议）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86,726,9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8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,706,9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84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,526,9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1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,506,9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14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708,3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6%；反对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9,508,3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0%；反对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8%；弃权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708,3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6%；反对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孙阳晴、邵文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